

重庆市江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废止《江北区文化旅游产业扶持办法(试 行)》等文件的通知

江北文旅发〔2022〕14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对外集中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文件精神和要求,我委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决定将《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重庆市江北区文化委员会(旅游局)关于印发<江北区文化旅游产业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江北文委发[2016]135号)等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文件目录》

重庆市江北区文化和发展旅游委员会 2022年2月28日